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得由當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名、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簽名	485 威盛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姓名或名稱	或		
		持有股數	蓋章		
二、 禁發算檢 止現所舉 交違檢電 付法舉話 現取，： 金得經(○二 或及查被 其使證)二 他用屬 利委實五 益託者四 之書，七三 價購可高七 委檢給三 託附予三 。臨時動議。		微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三)○棄權 2.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三)○棄權 3.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三)○棄權 4.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虧損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三)○棄權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屆期改選案。 6. 討論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三)○棄權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三、 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 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 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 權利。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